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西安市灞桥区审计局 的 大东市新丝路国际商贸中心收购项目司法鉴定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司法鉴定服务</u> 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联合体牵头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</u>, 从业人员 243 人,营业收入为 70,970.194539 万元(大写: 柒亿零玖佰柒拾万零壹仟玖佰肆拾伍元叁角玖分),资产总额 为 33,432.403118 万元(大写: 叁亿叁仟肆佰叁拾贰万肆仟零叁拾壹元壹角捌分),属于 中型企业;

2. <u>司法鉴定服务</u> , 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接企业为 联合体成员单位陕西正源宇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, 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719.29 万元(大写: 柒佰壹拾玖万贰仟玖佰元),资产总额为 709.38 万元(大写: 柒佰零玖 万叁仟捌佰元)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华春建设

日期: 2025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